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公告 可能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而作出。

本公司的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與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國際」)，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78)、廈門港務物流有限公司(廈門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廈門國際的控股股東)、廈門象嶼物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廈門象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57.SH)的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5.SH)及寶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正就可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該合資項目」)進行磋商。該合資項目涉及各上述合資方或彼等的有關連公司將彼等持有位於廈門的碼頭資產及／或業務的若干權益注入上述合資公司中。根據該合資項目的目前意向，本集團或將不會於上述合資公司擁有控股權益，且本集團或將初步透過注入其持有位於廈門的碼頭資產權益的方式注資於上述合資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就該合資項目進行的磋商仍處於談判階段。若該合資項目落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無法確定本集團的任何磋商可能會進行或可能會導致就該合資項目達致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2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及李耀光先生。

\* 僅供識別